

2015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说明及表格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综管办具体承担汉口火车站地区相关管理活动、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和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2)综合管理执法队行使《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办法》（市人民政府第 137 号令）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火车站地区管理相关的道路运输、音像制品、出版物、商品与服务价格、烟草专卖、职业中介、食品卫生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等 17 项集中管理职权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3)广场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汉口火车站地区有关园林绿化、道路维修、供水供电、排水疏捞、环境卫生、公共厕所、设施设备、消防安全等公共服务事业，保障汉口火车站地区公共服务设施的维护和使用，保障公共环境的整洁美观。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江汉区汉口火车站地区综管办共有编制 98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90 人。在职实有人数 77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7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3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退休 2 人。聘用综合管理人员 138 人，地下空间技术人员 9 人。

二、2015 年收支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765.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

收入 2765.69 万元。

201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765.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支出 2765.6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400.69 万元；项目支出 2365 万元。

三、2015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15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2765.69 万元，安排情况如下：

- (一) 基本支出 400.6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及办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2365 万元。主要用于：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5 万元。其中安排的主要项目有：
 - (1) 设备购置及维护经费项目 540 万元。主要用于：广场设施、路面维修，管道疏捞，地下空间设备维护、水电费等。
 - (2) 广场及地下清扫保洁经费项目 514.10 万元。主要用于：火车站地上广场、地下空间及金家墩地区环卫作业等。
 - (3) 培训经费项目 5.5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等。
 - (4) 办案执法经费项目 20 万元。主要用于：整治黑的执法等。
 - (5) 综合整治经费项目 90.50 万元。主要用于：联合执法工作、法律咨询、执法电瓶车维护等
 - (6) 春运保障经费项目 52.20 万元。主要用于：春运期间宣传资料、展板、联合执法保障费等。
 - (7) 广场服务中心人员经费项目 364 万元。主要用于：广场服务中心 50 人人员经费。

(8) 协管员经费项目 713.70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管理人员 138 人、地下空间技术人员 9 人人员经费。

(9) 专项公用经费项目 65 万元。主要用于：设施设备维护、弥补广场人员经费不足等。

四、“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江汉区汉口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单位本级及下属 2 个事业单位。

五、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9.08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4.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预算 4.58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0.0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要求，严格按标准控制公务接待标准。主要用于联合整治、公务往来接待、“三万”活动对口联系等工作。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2、车辆运行维护费预算 4.5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4.5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车辆维修费。

2015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汉口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金额：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项	目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2765.6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2、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3、公共安全支出	
四、附属单位缴款		4、教育支出	
五、经营收入		5、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70
		8、医疗卫生支出	27.95
		9、节能环保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	1981.41
		11、农林水支出	
		12、交通运输支出	
		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金融支出	
		1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	42.63
		18、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19、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65.69	本年支出合计	2765.69
七、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收入总计	

附件2：

2015年财政拨款（补助）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附件3:

2015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情况说明
合 计	9.08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其中：(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 公务接待费	4.58	

注：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